

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

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、3、5、6、7、8條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之聘任,除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有關法規辦理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,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)辦理,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院教評會)辦理,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校教評會)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聘任要點,包括各類之細項、標準及作業程序等,並將要點逐級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,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,須為品德優良、學養豐富,具服務熱誠,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。
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,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
本校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先填列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,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。
-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:
一、提聘單。
二、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。
三、學經歷證件(含學位論文)
四、最近五年內著作。
五、三封推薦信,惟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。
六、聘任等級教師證書,惟未具前述證書者,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。
-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:
一、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,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。由院、校主動邀聘者,得免初審。
二、初審通過後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由校主動邀聘者,得免複審。
三、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,提交校教評會決審。
四、決審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,除特殊情況外,第一學期擬聘者,應於前1學期6月20日前聘定,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1學期1月20日前聘定。
- 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,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,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,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:
一、新聘助理教授者:專門著作(包含學位論文)由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通過(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,應比照升等送審方式辦理,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6人審查通過),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二、新聘副教授、教授者: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,其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

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審查。

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，辦理著作外審。

前二項聘任案，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，前述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。

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，應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，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；到職滿 3 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，應予改聘或解聘。

第九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比照各系所辦理，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